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文号：302KB.BRK.KBK

关于
在企业-单位的员工代表的通告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T0913/903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13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第 NS/RKT/1213/1393 关于修改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 2016 年 4 月 4 日签发第 NS/RKT/0416/368 关于调整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 1994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02/NS/94 关于组织和建立内阁事务部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105/003 关于使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使用劳工法的王令；
- 参阅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516/007 关于使用工会法的王令；
- 参阅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第 283HNKR.BK 关于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决定

第一条

在工会法第 3 条规定的所有企业-单位，使用 8 位工人以上，应建立员工代表，作为该企业-单位唯一的代表。一位正式员工代表应有一位员工代表助理。

必须有员工代表的企业-单位类型，包括：工业、商业、矿业、建筑、服务、银行、农业、码头、酒店、餐厅、学校和其他生产的企业-单位。

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由工人在每一届（2 年时间）投票选择。

第二条

投票选择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的手续和方法，应执行如下：

A- 当选的员工代表候选人

- 当企业-单位未有工会：工人有自由权利报名当选候选人，以便让人家投票选择为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雇主应邀请工人代表洽谈关于委任手续、投票时间和分配给投票人的席位。
- 当企业-单位有一个或多个工会：那些工会可以根据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的席位数量进行选定候选人。不是工会会员的工人，也可以当选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的候选人。雇主应与那些工会和工人代表沟通和交流，确定投票的日期和手续和分配席位数量给投票人。
- 对于没有工会的企业-单位或没有自愿的工人当做候选人或条件不符合当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的候选人，劳工与职业培训部应解决此问题。

B- 投票人的分配

- 投票选择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应统一做法，但是要分开做。如果在投票之前有协议书或有集体协议或规则需要实施，然后描述不同的专业，在不同的地点投票，也需要安排投票。
- 拥有 51 位工人以上的企业-单位，投票选择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因分开为 2 个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就是投票选择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代表普通的工人。2 个投票委员会就是投票选择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代表领导、管理员、拥有高中毕业证的人和高级专家。如果在 2 个投票委员会的投票人数少于 8 个人，投票可以共同在一个委员会进行。
- 对于拥有多家分公司的企业-单位，在每家分公司拥有 8 位工人以上，应在每家分公司分开投票选择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

C- 投票程序

- 投票应保密，并在上班时间举行。
- 在投票前至少 3 天，雇主应公开投票制度和程序，以及候选人名单给工人知悉。

- 在分票给工人投票之前，除了有其他同意之外，负责举办投票的人应允许工人休息 2 个小时，以便考虑和自由选定自己喜欢的候选人。
- 对于任何企业-单位因为停止工作活动导致原材料受损坏、导致伤害生命、安全或人民健康的前提下，应允许工人轮流投票。
- 投票人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候选人，但是应遵照投票的制度和程序。

第三条

除非投票人至少等于报名投票人数的一半，投票选定正式员工代表和员工代表助理才能当做有效。

如果投票人少于报名投票的人数，雇主应在 15 天内重新安排投票。此次投票不需要计算投票人数了。第二轮的投票程序因与第一轮的投票程序一样。

第四条

员工代表合法的代表工人，应正确和真诚的完成自己的义务。员工代表的义务如下：

- 代言告知雇主关于每位工人或多位工人反对企业-单位实施工资制度、反对工作制度、劳工制度和集体协议。
- 告知劳工检查员关于工人的投诉以及执行规定和劳动法规有关的其他批评。
- 负责监管卫生制度和工作安全制度的实施。
- 建议采取有用措施，为保护健康，改善安全和工人在企业-单位的劳工条件，特别在发生工作意外险和职业病。
- 员工代表绝对参与协商建议和接收书面通知，并提供劳动法或修订内部规章项目中的内部规章制度草案的副本。

员工代表出席在企业-单位，不妨碍工人向雇主或其代表提出个人投诉的权利。

员工代表绝对参与协商建议和接收书面通知有关企业-单位计划将要停止工人，以便减少活动或调整企业-单位内部的工作。

企业-单位还未有工会的时候，员工代表可以与雇主签署暂时性公约。暂时性公约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如果由最具有代表性工会与雇主签署的集体协议提供给工人的利益多于暂时性公约，那么集体协议将自动代替暂时性公约。

第五条

自投票选择员工代表之后 8 日内，雇主应整理纪要上报以下机构：

- 对于企业-单位的地址在金边市，雇主应整理纪要上报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的劳动纠纷管理局。
- 对于企业-单位的地址在省份，雇主应整理纪要上报劳工与职业培训局。

第六条

雇主负责安排投票，包含：物资、财政和精神。

第七条

雇主应提供工作地点、会议地点、办公用品和合理的张贴其他公告的场所给到员工代表。雇主应允许员工代表每周 2 个小时的时间做其自己的工作，并保持原工资和补贴。在特别情况下，并获得雇主的同意，员工代表可以执行自己的义务超过此规定时间。

第八条

如果员工代表不执行自己的义务，工人可以在届期满提前撤掉员工代表的职位，撤掉员工代表的职位的决定应按照投票选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投票撤掉员工代表的职位。自从撤掉员工代表的职位之后最迟 3 天，工人应发正式通知书给劳工监察局。当正式员工代表被撤掉职位，员工代表助理应接替员工代表的位子直至有新投票选择新一届的员工代表。

第九条

自从开办企业-单位之后最迟 6 个月，应投票选择员工代表。

如果投票选择新一届的员工代表，应在员工代表出任的届期结束前 15 天进行投票。

第十条

有关投票、候选人的其他反对和不正确的投票选择员工代表应提交劳工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2001年11月5日签发第286SKBY关于企业-单位的员工代表的通告和任何违反本通告的规则，应被作废。

第十二条

办公厅主任、行政和财政管理总局局长、劳工管理总局局长、劳工纠纷局长、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的单位主任、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局长自签字之后应按照本通告的内容执行自己的义务。

立于金边市 2018 年 7 月 2 日

部长

毅森兴（签字）

劳工部（章）

抄送：

- 内阁事务部
- 王国政府秘书处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副总理办公厅
- 相关部门-机构
- 金边市-省政府
- 工会和各级雇主协会
- “以便知悉”
- 如第十二条
- “以便执行”
- 国事
- 资料存档